

## 問題

財政部為辦理電子發票中獎事宜，函請電信業者查詢並提供使用者資料，是否符合個資法？

## 結論

1. 財政部在民眾使用電子發票相關系統前（蒐集民眾手機號碼時），技術上應可依個資法有關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先徵詢當事人是否同意於中獎時由電信業者提供其必要之個人資料予財政部，並由民眾自行評估選擇是否使用該項服務功能。
2. 若民眾已同意於中獎時由電信業者提供相關個資，即等同於電信事業已經過當事人之同意而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3. 綜上，如以此方式為之，電信業者提供使用者之個資予財政部做為辦理電子發票中獎等事宜之使用，並無違反個資法。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TEL : 02-3365-3437

EMAIL : davinci-qa@davinci.idv.tw

# 說明

1. 本件參照[法務部民國106年06月12日法律字第10603504480號函釋](#)。
2. 財政部為發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於必要範圍內蒐集中獎人之個資，係為執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所定法定職務，並基於稅務行政（代號120）之特定目的而為蒐集，應可認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3. 財政部為提供民眾更便利之領獎方式，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9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5條之1](#)等相關規定，須詳填中獎人姓名、住址等個資，以完成扣繳稅款及核銷作業，爰規劃以手機號碼作為電子票證載具歸戶之方式，並由電信事業提供手機號碼用戶（中獎人）之個資。而電信業者雖係為協助財政部執行其法定職務，且便利中獎人領取獎金，但此是否為[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增進公共利益」，仍應符合比例原則；另是否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7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於解釋上又不宜過於寬濫，故本件是否能符合上開二款而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不無疑義。
4. 民眾既須先提供手機號碼作為電子票證載具歸戶之方式，則於蒐集民眾手機號碼時，技術上應得一併徵詢其是否同意於中獎時，由電信事業提供其必要之個資予財政部，並明確告知利用該個資之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個資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參照），由民眾自行評估選擇是否使用該項服務功能，使電信事業得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6款](#)「經當事人同意」而為個資之目的外利用，確保民眾（中獎人）之「隱私合理期待」，因此，如電信業者以此方式將上開個資提供予財政部使用，並無違反個資法。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TEL : 02-3365-3437

EMAIL : davinci-qa@davinci.idv.tw